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威海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龍發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永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筠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鼎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菊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9年度訴字第2709號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威海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9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